

证券代码：874138

证券简称：洁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38	洁源环境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  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H100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,503,328.67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<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报告。详情内容请见公告 2024-006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或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广清；联系电话：15952578197；联系地址：扬州市汤汪街道汤汪乡同心村；传真：0514-87826128；电子邮箱：406202264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扬州市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扬州市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